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六条规定，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会计规定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修订了以下会计准则：

1、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

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主要的内容及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30,135,565.20	1,627,968.64
持续经营净利润列报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451,104.54	-2,066,608,988.20

2017 年度，公司适用上述会计变更后，相关事宜在列报项目上进行了调整，对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

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3、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